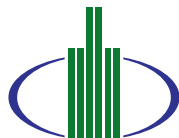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重列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令（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 (i) 使公司細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
- (ii) 允許本公司股東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 (iii) 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表明彼等同意董事書面決議案（除簽署外）；
- (iv) 容許董事在按其全權酌情認為舉行股東大會或於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押後或更改股東大會；
- (v) 修訂一般禁止的例外情況，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

\* 僅供識別

- (vi) 增加倘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當時在任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其將被罷免，則將罷免董事職務作為罷免董事職務的補充條款；及
- (vii)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作出與以上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鑒於建議變動的數量，董事會建議通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經重列公司細則的方式來修訂公司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GEM網站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ls.com.hk>登載。